

我不是機器人，為什麼要吃工業用的食品添加物？

— 兼談憲法保障人民的健康權

主任檢察官蔡國禎 撰

你能想像日常三餐所吃下的海帶，竟然是用「工業用等級」之化學物質清洗、泡製而成的嗎？如果檢、警查獲如此嚴重戕害人體健康的案件，承審法院會是如何判決？

民國107年元月中旬，筆者剛好分到一件違反食安法的案例¹。案情是在高雄市鳳山區從事海帶食物加工事業之一對夫妻，為降低製造成本，從91年起竟自多家化學工業原料行，購入工業用等級的冰醋酸等添加物，加入海帶等食品，作為浸泡、清洗、保鮮之用，再將產品供銷高、屏等地區傳統市場之不知情攤商。截至104年3月19日為止，估計約有5百餘萬臺斤為民眾食用下肚，不法所得高達數億餘萬元以上。

壹、主管機關函示照單全收？

收到這個案件時，原本直覺地認為，被告2人以「工業用等級」的冰醋酸，產銷海帶食品顯已觸法，原審有罪判決之認事用法應無違誤；然對照被告2人選任辯護人所提出上訴理由書，才赫然發現全國其他一、二審法院相類似情節之案例²，竟均援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分別於105年6月至11月間，以FDA食字第1059903010等號多份函文，所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所謂之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應解釋為限於添加不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正面表列許可添加於食品之物質……」之見解，作為無罪判決依憑論據。由於食藥署所公布有關食品添加之正面表列所許可的添加物，並未嚴格區分業者所使用之添加物，僅限於「食品用等級」，導致解讀成只要所添加者為該正面表列許可者，不論是否為「食品用等級」；抑或「工業用等級」，均不違反食安法。可以想像，檢、辯雙方對本案構成要件基礎之認知南轅北轍；觀點差異懸殊情況下，形同「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蒞庭時，筆者嚴詞強調，正常人怎麼可以吃含有工業用等級的食品添加物？有關食藥署的上開函示見解，根本悖離食安法所保障維護國民健康之精神意旨；反觀對方律師，則以其辯護過的上開無罪確定判決案例，聲稱原審判決如何違法云云。因此，整個裁判過程就從107年2月7日行準備程序開始，到同月21日定審判期日辯論終結為止，雙方各抒極為懸殊觀點的情況下辯論終結。對於判決結果，筆者原先抱持著樂觀的態度。直到收受判決看到被告等均無罪，而其判決理由即採用前揭食藥署函文意旨，十分驚訝。

貳、以憲法高度翻轉判決

筆者無法認同該判決所持見解，隨即聲明上訴並兩度提出上訴理由。主要意旨，略以：

- (一) 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櫫健康權是基本人權。
- (二) 本案查扣之冰醋酸等添加物蒐證照片，明顯區別有食品級與工業級之差別，其中【工業級】之外包裝更載明斗大之：「禁止用於食品」、「For Industrial Use Only」字樣。化學工業用物品，嚴禁作為食品添加之用。

嗣最高法院於107年2月7日以107年台上字第4051號判決，完全引用上開上訴理由，而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直到109年7月9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³有罪確定。

這個案子最大的影響在於，憲法保障人民的健康權概念，被採為此類食安案件非常上訴之通案見解，嗣後最高法院並將兩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⁴，均以違背法令為由撤銷。



◆院檢宿舍園區

註

- 1.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7年度上蒞字第112號。
- 2.譬如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7號、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377號、③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63號、④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006號、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983號等案件之判決理由。
- 3.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
- 4.最高法院分別於107年12月5日、108年3月7日，分別以107台非字第246號及107台非字第257號案件，撤銷原無罪判決。